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9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网红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数据为基础、以内容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的整合营销传播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服务。公司2019年四季度已开始布局短视频商业化和MCN营销业务（Multiple-Channel Network，网红孵化运营和营销业务）。现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MCN业务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尚存在不确定因素。该业务受未来市场规模、市场营销力度、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该业务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4-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1.93倍，根据Wind板块数据：12月26日收盘，申银万国行业类营销服务行业市盈率（算数平均）为49.93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目前，公司已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和《〈关于请做好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其他风险

2019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详见相关公告内容。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